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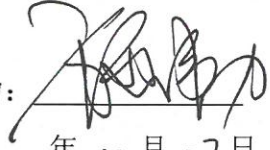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先生的履历资料，卢北京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此外，卢北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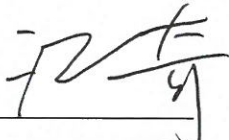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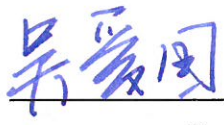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奇: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爱国：
2022年10月27日